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

汕市潮阳财农〔2023〕4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汕市财农〔2023〕42号），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30 万元下达给你局。

请你局按照上级文件及《关于深化潮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潮阳区委办字〔2019〕76号）的有关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的通知（汕市财农〔2023〕42 号）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3〕4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62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汕头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计划的函》（汕农农函〔2023〕269 号），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请有关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
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区 县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合 计			1620
龙湖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支出	60
澄海区			210
潮阳区			630
潮南区			570
南澳县			150

附件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主管部门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6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2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2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主管部门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1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7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主管部门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63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21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21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主管部门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57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9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19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主管部门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金额（万元）		15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5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5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金茂集团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付款项		销售费用	
其他应收款		管理费用	
存货		财务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营业利润	
非流动资产		营业外收入	
长期股权投资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无形资产		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净利润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